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蕉规委〔2023〕8 号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副县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光庆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专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公众代表委员出席会议，相关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对《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蕉岭片区）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GF01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项目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本次调整地块位于蕉岭县广福园区北部，调整共涉及 GF01 管理单元 GF010105(二类工业用地)、GF010106 地块（二类工业用地）及一条市政道路(规划 12.5 米园区支路)，用地面积约 21.50 公顷。为更好地提升园区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落户投产，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助推蕉岭实体经济发展，拟将 GF01 管理单元 GF010105、GF010106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 12.5 米园区道路，合并为一个地块，调整后地块总面积为 21.50 公顷。此前已获得蕉岭县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启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蕉岭片区)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GF01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的批复》(蕉府函〔2023〕106号),同意启动本次地块调整。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用地调整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一是完善建筑高度的表达,建议在建筑限高分区图中增加配套性建筑 ≤ 80 米的相关表达;二是建议后续开发建设在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同时应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三是建议补充取消原规划 12.5 米园区道路对原来经过此条园区道路的市政配套设施、线路的影响分析。

参会人员:

钟光庆(县政府),黄晓华(蕉城镇),罗思航(长潭镇),傅小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陈伟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徐建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兰友盛、赖向农、钟文苑(专家委员),徐映春、郭振球、刘丽美、肖达康、罗思忠、黄麟胜、徐宽、钟运宁(公众代表委员)。

列席人员:

黄锐松(广福镇人民政府),曾秋香,丘浩旋,胡源远,肖翠玲(县自然资源局),罗斌(县科工商务局),王海胜(县发展改革局),邱婵(县交通运输局),徐锦理(蕉岭县供电局),谢志忠(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古曜铭(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徐金国(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钟也(县土地储备中心)。

分送：蕉城镇，长潭镇，广福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蕉岭县供电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抄送：裕君、永岭同志，县府办谢永忠同志。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